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住所地: 开封市顺河区劳动路北段1号

乙方(中标人): 湖南中佳华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5栋601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D包段,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4-103) 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湖南中佳华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分类亭采购,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项目：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 D 包段

第四条、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661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生活垃圾分类亭	450	ZJYST-326	14700.00	6615000.00

第五条、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第六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交货 100 套并安装完成后，当年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设备全部安装并验收后，于 2025 年的第二季度前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底付合同金额的 30%（含质保金）。

双方确认本项目出资为财政资金，合同履行及款项支付均须按政府财政审计监管拨付要求。故双方同意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当期付款报告及关联凭证、合格发票，甲方按规定报批并申请财政拨付。上级财政未专项拨付本合同资金前，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付款逾期。如纪律监察或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有审计要求，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审评结果为准。

第七条、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第十条、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29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p>  	<p>乙方：湖南中佳华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岳麓西 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5 栋 601 电 话：0731-889815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乡市支行 账 号：1802 0901 0400 15765 2024年11月14日</p> 
--	--